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長和宮
法定代理人　楊金土
訴訟代理人　龔厚丞律師
被　　告　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玉貞
訴訟代理人　吳紀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安裝地址為「新竹市○○街000號」，堪認為兩造所約定之買賣契約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向原告提出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報價單），嗣後原告於110年5月17日決定向被告購買品名為「P5全彩SMD字幕機」一台（下稱系爭字幕機），價金為

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原告於同日將四成訂金即120,000元，開立發票日110年5月18日、票號VC0000000、票面金額120,000元、付款人為新光銀行新竹分行之支票交付被告作為支付買賣價金之用，並已於110年5月24日兌現。

（二）依據系爭報價單所附訂購明細備註事項欄第2點約定「完成簽約後隔日開始計算需30工作日，如施工提前會再另行通知」，據此約定計算30工作日，經扣除週休二日以及國定假日後，兩造確認預定安裝日之履約期限為110年6月29日。然被告並未依約於110年6月29日前來安裝，原告遂立即於110年6月30日依據系爭報價單上統一發票章上所記載之地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以新竹武昌街郵局第00055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契約，然該存證信函卻因招領逾期遭退回，而該催告函既已依被告地址送達，且經郵局作招領通知單通知招領郵件，置於被告之營業所，當已生催告履行送達之效力，被告於催告函所定期限至今仍未履行交付及安裝義務，原告自得依據民法第254條之規定，解除契約，並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作為解除買賣合約之意思表示。

（三）又原告所給付之訂金120,000元，於買賣契約經成立後，即為價款之一部，該契約以後如有法定原因，予以解除時，被告對原告受領之金錢，即應在解除契約後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20,000元及自受領時起即支票兌現日110年5月24日之利息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000元，及自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原告於110年5月17日向被告購買系爭字幕機，雙方協議之預計安裝日為110年6月29日，被告於110年5月27日完成客製化系爭字幕機。

（二）原告代表楊金土先生於110年6月23日來電告知欲取消商品

一事，因未達雙方協議之預計安裝日即110年6月29日，且因當時疫情嚴峻，政府實施三級警戒，更無法於預計安裝日之前提前安裝，實屬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故原告與被告業務最終達成協議於110年7月12日之前預計安裝完成。但原告代表楊金土先生於110年7月6日來電告知「取消客製化顯示屏之工程一事」，因原告訂製物件為客製化產品，於雙方簽訂之LED顯示屏設備買賣與維修保固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3條第2點約定，被告已製機原告因故取消安裝，本公司（即被告）有權沒收總價之40%訂金，作為客製化產品之原物料補償損失」，故被告於110年7月6日即寄發存證信函給原告，告知原告之訂金沒入為被告之原物料補償費等語。

（三）並於本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5月17日向被告購買系爭字幕機一台，約定價金為300,000元，被告已於110年5月24日受領訂金120,000元，約定被告於110年6月29日前交貨之事實，有報價單、支票、收據及存摺明細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、47頁）在卷可憑。是本院所應審究者為：（一）兩造間買賣契約是否已經解除？（二）原告是否得向被告請求返還訂金？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兩造間買賣契約是否已經解除部分：

1.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兩造對於預定安裝日之履約期限為110年6月29日不爭執，則被告即應於110年6月29日前完成安裝系爭字幕機。惟被告屆期未履行，經原告定期催告，亦有原告提出新竹武昌街郵局存證號碼第553號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53-55頁）

在卷可按。雖前開存證信函因招領預期遭退回，然前開存證信函寄送地址即為被告之營業所，亦有退回信封影本可按，當已生催告履行送達之效力。被告逾期仍未履行，被告逾此期限交付，即屬債務不履行遲延給付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解除系爭合約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送達作為解除賣賣合約之意思表示，而本件起訴狀已於110年8月31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因此兩造之買賣合約已合法解除。

3.雖被告主張原告代表楊金土先生於110年6月23日來電告知欲取消商品一事，因未達雙方協議之預計安裝日即110年6月29日，且因當時疫情嚴峻，政府實施三級警戒，更無法於預計安裝日之前提前安裝，實屬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故原告與被告業務最終達成協議於110年7月12日之前預計安裝完成等語。然細閱被告提出LINE訊息截圖所示，被告之員工於110年6月23日傳送訊息為「長和宮楊主委打來，說如果要到7/12後那就解約好了，看要怎麼辦就怎麼辦，無法溝通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則兩造間是否有協議修改安裝期日為110年7月12日，即有疑義。又兩造約定安裝期限雖為疫情三級警戒，然系爭字幕機安裝地點為戶外，當時仍未禁止民眾外出、工作，並無不能施作之情形。被告主張兩造已協議更改為110年7月12日施作，被告遲延給付係不可歸責於被告，顯然無據。

（二）關於原告是否得向被告請求返還訂金部分：

又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已經解除，業如前述，則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之規定，被告應將其於110年5月24日所受領之120,000

元，附加利息返還原告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,000元及自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買賣契約已解除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訂金及利息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逐一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